

源政办字〔2022〕37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沂源县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
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的
通 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沂源县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工作，加快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，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破提升、进位攀高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，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，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

（一）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

1. 打造项目审批“极简化的服务模式，全面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“承诺即开工”“租赁即开工”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模式。制定“主题式”“情景式”项目审批流程，实现“精细化”“差别化”管理，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2. 创优项目管家服务品牌，全面推行“齐好办·项目管家”“齐好办·上市管家”全链条服务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早建成、早投产，切实发挥好重大项目对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）

（二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3.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，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，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

承诺制实施办法，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4.探索建立“一码管地”工作体系，完善“多规合一”“一张蓝图”，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，推行施工许可“分阶段”“零材料”申报。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“多审合一”，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，实现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成果共享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5.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、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，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三）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

6.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改革，着力深化信用审批“承诺即入”改革。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，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，强化“一户一策”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科技局）

7.巩固提升全领域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，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大数据中心）

8.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，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。依托“淄惠企·服务企业云平台”，实

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,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。(牵头单位: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工商联)

二、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,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,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

(四)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

9.发挥金融辅导、金融顾问作用,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。大力培育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,加快推进省级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县建设。(牵头单位:县发展改革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)

10.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,运用好碳减排、支农、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,推动“技改专项贷”“春风齐鑫贷”“人才贷”规模扩张。(牵头单位: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)

11.持续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,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“零费率”“见贷即保”担保。落地落实“供应链+担保”融资模式,加大对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。(牵头单位:县财政局)

12.加快资本市场后备企业培育,构建分层次、分行业、分梯队的滚动培育机制,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。(牵头单位:县发展改革局)

13.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,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股权投资,通过市场化方式,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。(牵头单位:县财政局)

（五）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

14.聚焦产业发展，深化产才融合，推动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、技术链“四链合一”，完善行业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，探索实行平台引才、政策引才、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）

15.深化引才留才用才机制改革，深入推进“揭榜挂帅·全球引才”机制，建立完善需求端、供给端、服务端“三端”协同发力的引才机制，高效借智借力破解发展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委组织部）

16.构建“人才+平台+项目”一体化人才培育模式，推行人才政策落实“政策找人、无形认证、免申即享”工作模式，全方位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科技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六）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

17.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，落实好外商投资“首席服务”保障制度，围绕重点产业链条，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18.以淄博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契机，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平台和企业。指导企业申报 9710 模式，大力发展跨境电商，培育外贸创新发展新动能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（七）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

19.创新“政府引导+中介市场化”科技成果转化模式，健全完

善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区”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化体系。打造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载体链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20.实施产业链群聚合行动，围绕新医药、新材料产业规划布局 and 6 条特色产业链，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。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，推进落实淄博市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工程，加快装备换芯、生产换线、机器换人、产链上云、园区上线、场景应用六大行动，大规模推动企业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，激发传统产业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1.按照“涌现一个、入库一个、支持一个”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要求，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，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）

三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

（八）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22.按时推送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，引导市场主体更加重视自身信用状况水平。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大力推行企业信用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）

23.构建“信用监管+双随机+智慧监管”3+N 监管模式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同系统内各条业务主线融会贯通，依托智慧监管平台，保证日常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，完善“信用体检中心”模块，让信用概念走深走实，营造良好信用氛围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24.聚焦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行信用“唤醒”服务模式和“零接触”信用修复服务，推进“沙箱”监管，提升智慧监管水平，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、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

25.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积极申报市级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项目，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，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26.探索完善知识产权“严、大、快、同”保护体系，深入落实省、市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；加大跨地区、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，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）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

27.建立信息预警通报机制，加强企业权益保护，严打突出涉企违法犯罪，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建立“零延迟”处置机制，对涉企类警情，做到有警必处、快速受理、及时立案、限期办结；对涉企违法犯罪，实行挂牌督办，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、涉案资金快速冻结、涉案财物快速返还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）

28.优化涉企法律服务，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

干事创业“十条措施”，常态化开展挂包联系服务，持续优化公证服务，扎实推进“订单式”司法服务，提升企业预防职务犯罪、防范电信诈骗等能力水平。以助企工作室为依托，妥善化解涉企纠纷，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法院、县司法局）

29.完善涉企案件审判机制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，推行“调解为主、速裁支撑、精审兜底”新型办案模式，建立执行联动机制，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法院）

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要求，逐项细化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，抓好试点任务落实。同时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，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立得住、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，不断提升沂源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